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屋智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有屋智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有屋智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骁投资”）直接持有有屋智能 5.13% 股权，祺骁投资是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祺智”）的二级子公司，中金祺智持有祺青（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青投资”）99.9980% 合伙份额，祺青投资持有祺骁投资 99.8004% 合伙份额。

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自身及主办券商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屋智能间接控股股东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4.2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有屋智能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有屋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有屋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与有屋智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中金公司与有屋智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金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上述情形对中金公司推荐申请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金公司与有屋智能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中金公司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有屋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有屋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有屋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

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小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12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小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 年 4 月 22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年6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有屋智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有屋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等。

(二)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穿透核查, 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 有屋智能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有屋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2024 年 6 月, 中金公司与有屋智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屋智能股本总额为 38,345.2125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嘉泽”）持有公司 6.60%股份，与青岛路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日照嘉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12%股份质押给债权人青岛路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云梨总部经济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向债权人的借款担保。除前述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

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三会会议召开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中金公司与有屋智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4 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0,014.89 万元,股本为 38,345.2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26 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3,346.91 万元、

21,890.83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1)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方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有屋智能主要从事定制家居产品尤其是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产品主要涵盖橱柜、定制家具、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028.93 万元及 434,90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6%和 98.36%。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有屋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

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1、关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900.30 万元和 113,465.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3,063.21 万元和 42,352.9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3.43%和 37.33%；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080.31 万元和 6,071.0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90.51 万元和 1,010.8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2.58%和 16.65%；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6,260.56 万元和 6,917.60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67.35 万元和 2,741.6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7.81%和 39.63%，考虑到公司应收款项账面金额较大，且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目前房地产周期仍面临动荡，若后期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需重点关注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性。

(2) 核查过程

1) 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整体原则为：公司对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信用状况明显

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当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而言，公司结合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偿债能力以及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情况、诉讼保全、抵房情况等多种因素后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计提比例。针对风险客户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科目，原则上按照 100%或者 80%比例作单项计提，但如果该应收款项有对应的保全措施，比如诉讼保全、抵房情况，或者回款情况较好，预计款项可收回，则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风险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计提比例
对应收账款无大额保障措施，客户出现资不抵债情形，且未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预计无法收回	100%
对应收账款无大额保障措施，但客户仍在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80%
对应收账款有大额保障措施，主要如下：①诉讼保全 80%以上资产，且公司为第一顺位受偿方；②已与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对应房产可覆盖应收账款 80%；③回款正常，本期已回款超过 50%（回款比例=本期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期初余额+借方发生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

2) 应收款项整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情况如下：

①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1.06	100.00	1,010.86	16.65	5,060.20	100.00
其中：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1,659.65	27.34	157.98	9.52	1,501.67	29.68
商业承兑汇票	4,411.41	72.66	852.88	19.33	3,558.53	70.32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071.06	100.00	1,010.86	16.65	5,060.2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3.89	3.59	205.96	81.12	47.93	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6.42	96.41	684.56	10.03	6,141.86	99.23
其中：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2,144.84	30.29	133.92	6.24	2,010.92	32.49
商业承兑汇票	4,681.58	66.12	550.63	11.76	4,130.94	66.74
合计	7,080.31	100.00	890.51	12.58	6,189.80	100.00

②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63.28	17.86%	18,012.03	88.89%	2,25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02.21	82.14%	24,340.96	26.12%	68,861.25
合计	113,465.49	100.00%	42,352.99	37.33%	71,11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47.84	15.92%	13,972.94	88.73%	1,77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52.46	84.08%	19,090.26	22.96%	64,062.20
合计	98,900.30	100.00%	33,063.21	33.43%	65,837.09

③ 合同资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33	6.94%	393.09	81.84%	87.24	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7.27	93.06%	2,348.56	36.48%	4,088.71	97.91%
合计	6,917.60	100.00%	2,741.65	39.63%	4,175.9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33	4.70%	255.02	86.64%	39.31	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6.23	95.30%	2,112.33	35.40%	3,853.89	98.99%
合计	6260.56	100.00%	2,367.35	37.81%	3,893.21	100.00%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3 年末	志邦家居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我乐家居	4.27%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牌厨柜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皮阿诺	5.00%	1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索菲亚	3.50%	15.00%	35.00%	55.00%	75.00%	100.00%
	平均值	4.55%	15.00%	37.00%	57.00%	77.00%	100.00%
	有屋智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	志邦家居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我乐家居	4.66%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牌厨柜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皮阿诺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索菲亚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33%	12.00%	42.00%	74.00%	86.00%	100.00%
	有屋智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欧派家居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对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11.54 %和 15.93%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好莱客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对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6.52%和 8.58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报告期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志邦家居	对预计可收回性较低或无法收回的客户应收款项，根据风险等级单项计提比例为 50%-100%
我乐家居	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恒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98%；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华夏幸福、金科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80%；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融创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60%；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海伦堡、正荣、弘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40%；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经销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97.43%
金牌厨柜	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工程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50%-100%；对其他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经销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20%-100%；
欧派家居	部分工程客户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信用评级下降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68.41%
皮阿诺	对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80%；对中南、中国奥园、海伦堡、正荣地产、龙光、远洋、中骏集团、三盛实业、中梁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30%-50.35%；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100%
好莱客	对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 100%；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80%；对应收账款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的部分客户，单项计提比例 43.36%
索菲亚	对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95%；对其他预计无法回收的其他地产公司，单项计提比例 51.87%；对其他预计无法回收的经销商客户，单项计提比例为 95.67%；
有屋智能	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 80%或 100%比例单项计提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并提示“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谨慎性，未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且已充分披露该风险。

2、内部控制瑕疵事项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博青岛存在非公司员工参与博青岛内部流程的情况，该人员为有屋智能董事、博青岛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明所投资产的管理人员，蔡明委托其收阅博青岛日常经

营信息并传达意见。

（2）核查过程

经调取博青岛主要 OA 流程并核查实际审批情况，访谈有屋智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云玲，博青岛财务总监谢重新，蔡明及该参与流程审批的人员，确认该人员未实质性参与有屋智能或博洛尼的公司治理，其角色功能主要是信息汇总、分析并汇报至蔡明，最终由蔡明进行决策。此外，项目组通过访谈会计师，确认该等瑕疵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针对授权委托过程中的瑕疵情形，博青岛已完成规范和整改、取消前述人员在博青岛流程内的全部权限，项目组已取得整改后的流程审批图。前述授权委托事项不存在代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形，也未实质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和周期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会对家居行业造成影响，可能最终对公司市场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资金压力加大，将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可能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和应收票据兑付放缓、坏账增加等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090.44 万元和 442,16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46.91 万元和 21,890.83 万元，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鉴于恒大、融创等房地产企业相继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在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方面，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形式加大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将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由 1%变更为 5%，1-2 年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由 5%变更为 30%；在单项计提方面，公司对应收款项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资产保全措施等因素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对华夏幸福、融创、恒大、中南建设、荣盛地产等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按照 80%或者 100%比例单项计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低。目前公司经营更加稳健，公司秉承直营、经销、大宗业务多轮驱动、均衡发展的经营策略，在大宗业务方面，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发展央企国企业务，控制与民营房地产客户的合作规模，对风险客户的信用政策调整为大比例预收货款后再发货，严格控制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保持业务稳健发展，2023 年净利润规模回升至正常水平。但目前房地产经营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产品需求和客户回款受到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出于成本管控要求压缩价格空间、市场政策环境不利调整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市场和产品升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174.35 万元及 223,35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4%及 51.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其次，由于大宗业务毛利率低于零售业务，若因房地产行业调控或行业竞争等原因导致大宗业务毛利率下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37.09 万元和 71,112.5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9.80 万元和 5,060.2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3.21 万元和 4,175.9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在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及调控政策进一步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资金链紧张的情

形。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回收周期，将会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畅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7,156.29 万元及 143,296.73 万元，公司已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37.54 万元及 3,013.71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积压，将存在存货跌价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等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的特点。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定制家居领域的竞争对手如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家居、金牌厨柜等都先后上市，并通过资本市场多次融资投入扩大产销规模。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橱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地板、瓷砖等家居建材类企业也逐步加入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因素导致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7、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商标及字号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橱柜及衣柜产品领域独占许可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公司有权将许可商标无偿使用在许可产品及许可产品的相关服务上，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

如果许可期限届满未办理续签事宜，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8、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海尔”“Haier”品牌，如果公司或其他使用“海尔”“Haier”品牌的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或其内部人员做出损害“海尔”“Haier”品牌的行为，“海尔”“Haier”品牌及公司的形象、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以房抵债风险

为控制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已与部分大宗业务客户就以房抵债达成意向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前，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公司存在因大宗业务客户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办理该等抵债房产所有权证导致损失的风险；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收购了博青岛、海尔全屋和科宝博洛尼，上述收购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3,28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2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7%。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商誉减值损失。未来博青岛、科宝博洛尼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8,941.93 万元和 96,292.97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59,569.64 万元和 66,234.0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98%及 68.78%，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覆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推广力度；同时，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未来几年内，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和研发的投入。但若相关期间费用投入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不达预期，且公司没有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13、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到期未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共计 47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0,939.96 平方米。其中有 24 项合计建筑面积 100,854.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提供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或能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查询该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证明文件以及未能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查询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有 23 项，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直营店及公司产品展示，占公司全部经营使用房屋面积的 2.26%。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存在租赁的房产到期未续签的情形，若后续无法完成续签，可能导致公司子公司直营店产生搬迁的风险。

14、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 36 项重大诉讼及恒大相关诉讼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中，35 项诉讼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告诉请对方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或赔偿责任，不涉及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赔偿或履行特定义务的情形，但该等重大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大，若公司不能在相关诉讼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对有屋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项目小组于 2024 年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及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及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9276578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3 层
负责人	朱黎庭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服务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2006115043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办券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阶段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的材料制作及整理辅助服务机构，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相关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有屋智能共有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海创合、江苏

逮泉、高创少海、乐通华资、共青城、乐通产融、青岛诚戩、常州淳富均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有屋智能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有屋智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有屋智能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有屋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